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的约定，我们对报告期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上半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9,100.00 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债务余额合计 10,253.73 万元，不存在到期不能还款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龙平

杨得坡

游达明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